

民国治藏行政法规

民族出版社

民国治藏行政法规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五洲传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醒生

封面设计：缪 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治藏行政法规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9.12

ISBN 7-80113-671-3

I . 民… II . ①中… ②中… III . 行政管理 - 法规 - 中国 - 民国 - 西藏 IV .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2309 号

民国治藏行政法规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合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

(社址: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048174)

网址: www.cicc.org.cn

开本: 850 × 1168mm 1/32 印张: 4 字数: 115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3100

(汉)

ISBN 7-80113-671-3/D.90

定价: 19.80 元

目 录

出版前言	1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有关西藏的条款	15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中华民国约法》中有关西藏的条款	16
中华民国三年(1914年)五月一日公布	
《中华民国宪法》中有关西藏的条款	17
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月十日公布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有关西藏的条款	18
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年)六月一日公布	
国民政府最高法院认定《清理藩部则例》为特别法	19
《中华民国宪法》中有关西藏的条款	20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通过,三十六年(1947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蒙藏事务局官制	22
民国元年(1912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条例	23
民国二年(1913年)一月十九日	
喇嘛印信定式	24
民国二年(1913年)三月一日	
民国成立初次来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别川资条例	25
民国二年(1913年)三月二十九日	
西藏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法	26
民国二年(1913年)四月十日	
蒙藏院招待班禅事宜处职掌暂行章程	27

民国十三年(1924年)七月二十一日	
解决西藏问题之预办事处	28
民国十六年(1929年)九月十二日拟	
蒙藏公程式	30
民国十九年(1930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特派班禅为青康宣化使办法	31
民国政府二十年(1931年)六月十五日	
册授护国宣化广慧大师班禅额尔德尼仪式	33
民国二十年(1931年)六月三十日	
达赖大师圆寂褒崇典礼	35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二月一日	
国民政府特派护送班禅大师回藏专使入藏训条	37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九月二十一日	
蒙藏委员会组织法	38
民国十八年(1929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民国三十六年	
(1947年)十月四日修正公布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组织规程	41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五月十三日呈院核准备案	
修正西藏驻京办事处组织大纲	42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行政院备案	
修正西藏驻平办事处组织大纲	45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行政院备案	
修正西藏驻康办事处组织大纲	47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行政院备案	
西藏班禅驻京办事处组织大纲	49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奉行政院备案	
寺庙登记条例	51
民国十八年(1929年)内务部制定	
管理喇嘛寺庙条例	53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二月九日国民政府公布	
喇嘛转世办法	54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二月十日会令公布,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九月二十四日会令修正公布	
喇嘛登记办法	57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二月十日公布,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三月二日会令修正公布	
喇嘛任用办法	64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二月十日会令公布	
喇嘛奖惩办法	67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二月十日会令公布	
甲乙丙三种喇嘛登记证书格式	73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四月十日蒙藏委员会制定	
边疆宗教领袖来京展觀办法	79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八日会令公布,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九月八日修正会令公布	
达赖班禅代表来京展觀办法	81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八日蒙藏委员会公布,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九月八日修正会令公布	
蒙藏回疆各地方长官及宗教领袖人员来京展觀礼节单	83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八日会令公布	
蒙藏新疆回部来京展觀人员招待规则	84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八日会令公布,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九月八日修正会令公布	
蒙藏回疆各地方长官及宗教领袖人员来京晋謁颁贈办法	88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准备案,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五月十九日国民政府核准修正	
边疆武职人员叙授官衔暂行条例	89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二月五日院令公布,民国二十五	

年(1936 年)二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边疆武职人员叙授官衔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91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蒙藏边区人员派赴各机关服务暂行办法	94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十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通飭施行	
蒙藏边区人员任用条例	95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一月十二日会令公布,四月一日	
施行	
修正救济蒙藏失业人员暂行办法	97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五月十八日奉院令核准施行	
修正蒙藏失业人员登记办法	98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六月五日呈院核准公布	
蒙藏委员会蒙藏政治训练班简章	99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四月七日呈准备案,民国二十八	
年(1939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蒙藏委员会蒙藏政治训练班毕业生分派见习规则	100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六月五日呈院核准施行	
蒙藏委员派遣与补助内地僧侣赴藏游学规则	101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六月呈院核准公布	
改进边疆寺庙教育暂行办法	103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七月十一日蒙藏委员会教育部公布	
蒙藏回教育补助费补助规则	105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七月二十三日会令公布	
捐资兴学褒奖条例补充办法	108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第九二九九号	
训令	
蒙藏委员会保送蒙藏学生办法	111
民国十九年(1930 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待遇蒙藏学生章程	112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蒙藏委员会 会同修正公布	
蒙藏学生就学国立中央北平两大学蒙藏班办法·····	114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五月以前	
收录蒙藏学生暂定办法·····	115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一月五日国立中央大学第八一 七号布告	
国立北平蒙藏学校组织大纲·····	116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五月以前	
国立南京蒙藏学校组织大纲·····	118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五月以前	
国立康定蒙藏学校组织大纲·····	120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五月以前	

出版前言

本书是《清朝治藏行政法规》的姊妹篇,主要选编民国时期有关治理西藏的法规,以及具有法规性质的相关规章制度,共计 55 种,都是民国时期历届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和施政的官方文件。

西藏地方自 13 世纪的元朝正式纳入中国的版图之后,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和全国各地血肉相连、同呼吸共命运,其社会发展的脉搏,也随着全国的历史进程而跳动。元、明、清各代王朝如此,民国时期也是如此。

民国时期的 38 年,是中国历史上大变革的时代。从 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爆发、清朝灭亡,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变为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历史的大变革中,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各族人民经历了血泪与战火的考验。一方面神州板荡,外敌入侵,民不聊生,战乱不已;一方面,革命潮涌,民族奋起,外抗顽敌,内争民主。经过浴血奋战,终于赢得了民族的新生,开创了历史新纪元。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西藏地方分裂的斗争极为激烈,形成了民国期间西藏地方史的突出特点。民国期间历届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政策,除了以元、明、清三代治藏经验教训为借鉴外,主要是针对当时西藏的特殊情况而制订的。

从全国范围来说,民国期间中央政权更替频繁,政令多变。但是,历届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基本政策,却是一脉相承的,始终坚持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个基本点。本书辑录的有关法规等历史文献,就是有力的证明。为了便于读者的理解,现将民国期间历届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和施政的基本情况,作简要论述。

一、维护国家对西藏的主权

利用政府宣言和立法等形式,维护国家对西藏的主权,是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施政的主要方针。

民国之初,外国侵略势力妄图乘中国政权更替、局势动荡之机,

实现分裂西藏的梦想。西藏地方上层僧俗集团中极少数反动分子，也在外国侵华势力的支使下，制造了一连串“独立”闹剧。针对这种情况，民国肇建，即特别强调了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正式宣告成立时，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宣言书》中就庄严宣告：“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国土之统一”。

以阴谋手段窃取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取代孙中山先生而登上临时大总统宝座的袁世凯，面对严峻的政治形势，在西藏问题上，也不敢掉以轻心，只能按孙中山先生的既定方针办。他在1912年4月22日的临时大总统命令中，也重申：“现在民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族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

孙中山先生主持制订的，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总纲”第三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这是以“临时宪法”的形式，从法律上规定了民国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

此后，民国时期历届中央政府在维护对西藏地方的主权问题上，都遵循这一方针。1914年5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指清朝——引者）所有之疆域”；“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1924年10月10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中华民国国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国土及其区划，非以法律，不得变更之”，“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谋划分为省、县两级，适用本章（指第十二章‘地方制度’）各规定。但未设省、县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于1929年规定，以清朝《理藩院则例》为特别法，作为中央政府处理西藏地方问题的法律依据，“在未经颁布新

特别法令以前,深酌予援用。”1931年6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也明确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1937年1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重申:“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不得变更之”,“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

这些法规中有关西藏地方的规定,其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都是强调西藏地方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

二、建立管理西藏地方事务的中央机构——蒙藏局和蒙藏委员会

西藏地方自13世纪正式纳入中国版图之后,元朝即设立宣政院作为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专门机构,此后,历代中央王朝都设立了主管西藏地方事务的中央机构。民国时期,也继承这一历史传统,设立蒙藏局(后改称蒙藏院和蒙藏委员会)作为主管西藏地方事务的中央机构。

民国建政之初,撤销清代的理藩院,将西藏地方事务划归内务部管理。但是,边疆危机,险象环生,西藏地方严重动荡,告急文电一日数传,人少事杂的内务部难于应付,亟须成立专门管理西藏、蒙古等边疆民族地区事务的中央机构。于是,决定成立蒙藏事务局,直属国务院,作为主管西藏、蒙古地方事务的中央机关,并于1912年7月24日公布了《蒙藏事务局官制》,规定“蒙藏事务局直隶于国务总理,管理蒙藏事务”。设总裁、副总裁各1人(均简任),参事、秘书各2人,佥事8人,主事12人,执事官4人。内设总务处,分置民治、边防、劝业、封贡、宗教等5科办事。同时,附设蒙藏研究会,掌理调查研究有关蒙藏事宜,为决策提供参考。

由于事务纷繁,蒙藏事务局的机构不断扩大,于1914年改为蒙藏院,于5月17日公布《蒙藏院官制》,6月5日公布《蒙藏院办事规程》。蒙藏院的性质和职权,一如蒙藏事务局,只是机构扩大,设总裁、副总裁各1人,参事2人,增设总务、秘书2厅,以及第一、二司。

第一司下分设民治、劝业、边卫3科;第二司下分设封叙、宗教、典礼3科。

1920年2月26日,修正蒙藏院官制,增设2名副总裁,以加强其管理职能。

1924年1月20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提案》,公布了孙中山先生手拟的《中华民国建国大纲》,确定了孙中山先生倡导的“用政党力量去改造国家”、“把党放在国上”、“以党治国”、“以党建国”的政治原则。根据这些原则,于1925年7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国民政府采取委员会制,“以若干委员组织之,并于委员中推定一人为主席”;“国务由委员会执行之”,“设置常务委员5人处理日常事务”。1927年迁都南京,成立南京国民政府之后,即根据上述原则,对蒙藏院进行了改制,正式设立蒙藏委员会。1928年3月30日公布了《蒙藏委员会组织法》,6月8日又进行了修正。蒙藏委员会直属国民政府,掌理审议蒙藏行政事项及计划蒙藏各种兴革事宜。设委员7至9人,常务委员3人,指定1人为开会时轮流主席。下置秘书、蒙事、藏事3处。

1928年10月,蒙藏委员会改隶行政院。1929年2月7日再公布《蒙藏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设委员长、副委员长各1人,委员9至15人,参事2人,秘书2至4人。下置总务、蒙事、藏事3处。1932年7月25日,公布修正组织法,委员增为15至21人,并在其中指定常务委员6人,参事为2至4人。之后,1942年、1944年、1947年,又多次修正、公布蒙藏委员会组织法,但其性质、职能始终保持不变,即掌理“关于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项;关于蒙古、西藏之各种兴革事项”,只是在机构设置、职官配备等方面,根据变化了的客观情况有所损益或变通,例如,增设调查组、驻藏办事处等。

蒙藏事务局和蒙藏委员会的建立,使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有了组织机构上的保障,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政的能力;其所附设的蒙藏研究会吸纳了一批藏学研究专家,他们

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研究为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更重要的是,蒙藏地区一些有重要影响的僧俗上层人士,例如,九世班禅、十三世达赖和西藏地方政府的驻京代表贡觉仲尼、章嘉呼图克图、喜饶嘉措大师等,都参加了蒙藏委员会,著名的佛学大师喜饶嘉措还曾任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这些,对于加强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联系,推进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令的贯彻执行等,都有着重要作用。

三、向西藏地方派驻行政长官

设官守土,是国家在领土范围内行使主权管理,强化国家行政的重要措施,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正因如此,民国政府也象对其他省区一样,向西藏地方多次派驻行政长官。

民国鼎革,政治维新。清朝任命驻藏大臣总揽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自然成了明日黄花,但是,中央政府派官主持藏政的历史传统必须继承和坚持,有鉴于此,中华民国成立之初,1912年5月9日,即按民国行政管理体制,正式任命清末率川军进藏的陆军统领钟颖为西藏办事长官。

1913年1月,钟颖为西藏地方当局所迫,离藏返京(后被袁世凯处死)。1913年4月袁世凯再发布临时大总统令,任命陆兴祺为护理西藏办事长官,但由于英印阻挠,陆兴祺未能到藏视事,长期滞留印度。1916年3月,陆兴祺因事离职,民国政府任命李嘉喜代理。1920年9月,再任命陆兴祺为驻藏办事长官,在其未到职时,仍由李嘉喜代理。

民国之初,中央政府为了解西藏地方情形,维护与西藏地方当局的传统关系,曾多次派员入藏考察并慰问、劝说西藏地方当局。1912年夏,正式派遣蒙藏事务局职员杨芬为赴藏劝慰员,前往西藏进行实地考察、劝说十三世达赖和九世班禅恢复与中央政府的传统关系。虽然由于英国多方设阻,劝慰员未能进藏,被迫滞留印度,但是,经过努力周旋,还是向民国政府提供了不少有关西藏的实际情况,并与达赖、班禅取得了联系,为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当局恢复关系,开辟了

渠道。

民国政府还向西藏派遣过册封专使。1912年10月,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发布恢复十三世达赖的命令后,决定按照历史惯例,派专使入藏主持册封典礼,于是,12月,正式任命曾在西藏供职的马吉符、姚宝来作为册封专使入藏主持其事,也因英国阻挠未能履职。

西藏宣抚使也是民国政府向西藏地方派出的行政长官。1912年12月,民国政府曾任命温宗尧、王人文为西藏宣抚使,调解川、藏纠纷,后因拒绝出席英国策划的“西姆拉会议”而辞职。1913年6月,再派遣陈貽范、胡汉民为宣抚使,作为出席西姆拉会议的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

1919年8月,根据民国政府的电令,甘肃督军张广建派出李仲莲(督军署咨议)、朱绣(军事参议)、古浪仓(红教喇嘛)、拉卜尖贡仓(管理青海玉树三十六族佛僧)组成代表团赴藏,与十三世达赖直接晤谈,并建立了联系。

1929年,国民政府派刘曼卿、棍却仲尼(贡觉仲尼)为赴藏慰问专员,会晤了十三世达赖喇嘛。1935年,派蒙藏委员会参谋本部次长黄慕松(后藏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作为专使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喇嘛。1940年,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作为中央政府的代表主持了十四世达赖的坐床典礼。1938年,国民政府派考试院院长戴传贤赴甘孜致祭九世班禅大师,1949年8月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赴青海主持了第十世班禅的坐床典礼。

1940年4月,蒙藏委员会在拉萨建立了驻藏办事处,作为中央政府在西藏的派出机关,正式担当起办理中央与西藏地方当局间联系的任务。

上述这些,除西藏办事长官(后改称驻藏办事长官)作为中央政府任命的西藏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其余均属专使、特使性质,秉承国民政府之命,执行某项具体任务,没有管理西藏地方事务的职权。但是,派驻上述人员,从实质上来说,都是中央政府对西藏行使主权管理的具体措施,在维护国家统一、加强中央与西藏地方当局的关系

系等方面,都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

四、加封达赖和班禅,主持其灵童转世和坐床典礼

民国之初,西藏办事长官钟颖、蒙藏事务局,以及许多有识之士,多次上书中央政府,建议为被清朝革去名号、出走印度的十三世达赖恢复名号,争取其早日返藏,以稳定严重混乱的西藏政局。民国政府也认为,达赖在西藏有着传统的巨大政治和社会影响,是西藏僧俗崇拜的偶像,其向背直接关系到西藏政局,因此,争取达赖早日回国,是安定西藏政局的关键一着棋。饱尝寄人篱下之苦的十三世达赖,也通过一些途径向民国政府表示“实无外向思想,驻锡噶哩噶达(即印度噶伦堡——引者)无忘祖国”,透露了归国的意向。有鉴于此,袁世凯于1912年10月28日发布大总统令,恢复达赖喇嘛名号,称:“据前达赖喇嘛阿旺罗布藏吐布丹甲错济寨旺曲却勒朗结,致蒙藏事务局总裁贡桑诺尔布函称:前因教务由京回藏,振兴藏务,竭力整顿。嗣以革去名号,暂居大吉岭。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维持佛教,请围呈妥商等语。现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达赖喇嘛诚心内向,从前误解自应捐释,应即复封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维持黄教,赞翊民国,同我太平。”时隔不久,十三世达赖即由印度返回西藏。1913年初,民国政府又决定“达赖俸饷薪水等一切照旧支給”,同时给拉萨各大寺发放布施银一千两。

为了缓解西藏内部矛盾,表彰九世班禅在维护国家统一方面的贡献,促使西藏政局早日恢复安定,袁世凯又于1913年4月1日发布了“大总统加封班禅令”,称:“该额尔德尼实赞共和,效忠民国,维持藏事,备著勤劳,本大总统实深嘉慰。应即加封致忠阐化名号,以彰民国优待忠勋、尊崇黄教之意”。当年6月,九世班禅呈文袁世凯表示感谢:“蒙大总统加封致忠阐化名号,谨在扎什伦布寺内恭设香案,敬叩祇领跪谢。”对于九世班禅派驻北京的代表阿旺益喜,民国政府也予以加封,为此,袁世凯于1913年5月21日发布大总统令:“蒙藏事务局呈称:西藏卓呢纳厦仲阿旺益喜倾向共和,来京谒见,请予奖叙,等语。厦仲阿旺益喜输忱纳赆,忠顺可嘉,应即给予诺们罕名

号,用昭激励。”

这些,不仅是恢复、稳定西藏地方政局的重要政治措施,同时也是以这种特殊形式重申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辖权。

另外,民国政府一直紧紧掌握着对西藏行使主权和加强行政管理的杠杆——对达赖和班禅继承人的选认和册封,以及西藏地方重要僧俗官吏的任免。

自从清朝顺治时期册封五世达赖、康熙时期册封四世班禅,正式法定了达赖、班禅的名号及其在西藏地方的政教地位。康熙时又曾革除了六世达赖仓央嘉措的名号,乾隆时又颁行了通过金瓶掣签选认转世灵童的制度。这些,通过立法等形式,形成了历史定制,其关键是,达赖、班禅的名号(即其在西藏地方的政教地位)必须由中央政府册封才为合法。民国时期虽然政权更替频繁,但历届中央政府对这关键的一环,都牢牢掌握。

1933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地方当局即依历史惯例呈报中央政府。国民政府追赐十三世达赖“护国弘化广慈圆觉大师”封号,并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黄慕松入藏致祭。1938年,在摄政热振活佛主持下,按照宗教仪轨,在青海寻访到十三世达赖的转世灵童拉木登珠。国民政府得到西藏地方政府的报告后,即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入藏,查看灵童情况。吴忠信于1940年1月到达拉萨后,即将有关情况呈报国民政府。2月5日,国民政府发布命令:“(一)青海灵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灵异特著,查系第十三辈达赖喇嘛转世,应即免于抽签,特准继任为第十四辈达赖喇嘛。此令。(二)拉木登珠业经明令特准继任为第十四辈达赖喇嘛,其坐床大典所需经费,着行政院转饬财政部拨发四十万元,以示优异。此令。”根据上述命令,吴忠信作为中央政府特派代表与西藏摄政热振共同主持了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

1937年12月,九世班禅在准备回藏途中,在青海圆寂,国民政府立即追赠“护国宣化广慧圆觉大师”封号,随后又派考试院院长戴传贤赴甘孜致祭。1949年初,国民政府派特使参加了在青海塔尔寺举

行的九世班禅转世灵童庆典，明令公布官保慈丹为第十世班禅。8月，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作为国民政府专使，赴青海主持了第十世班禅的坐床典礼。

官吏的任免权是国家行使主权管理的重要方面。国民政府不仅牢牢掌握着对达赖、班禅的册封权，而且有效地行使着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摄政等重要僧俗官吏的任免权。

十三世达赖圆寂之后，西藏地方政府按惯例举行会议，公举热振活佛为摄政，“所有全藏政教大权，决定迎请结泽热振呼图克图总摄”。为此，于1934年1月26日电呈国民政府请求批准。国民政府很快照准，行政院1月31日复西藏驻京办事处转告西藏地方当局电称：“三十日行政院会议议决：即日呈请国民政府以热振呼图克图代摄达赖佛职权，深信热振呼图克图必能益闳智慧，敷施教化，巩固中央，以副翊教保民之至意”。1935年5月29日，国民政府发布了册封热振活佛名号令：“热振呼图克图阐扬道化，世著令名，自达赖圆寂，综摄全藏政权，翊赞中央，抚绥地方，丕绩懋昭，深感嘉尚，着给予‘辅国普化禅师’名号，用示优隆。”

热振活佛摄政七年，由于西藏地方当局内部矛盾，不得不辞职，将权力交给曾任自己经师、现任达赖喇嘛经师的打扎（也译为达扎或大扎）活佛。为此，热振于1941年1月16日电呈国民政府：“兹以本纳身体精神诸多羸弱，政务殷繁，更兼才疏学浅，深感不胜，乃向达赖喇嘛及三大寺、藏政府大会辞职，已经大会决议通过，准卸仔肩。继任人选，亦已由大会公推现任达赖云蒸（即经师——编者）打扎佛继任。谨电呈报。”国民政府批准了这一请求。

当时，虽然国民政府已是风雨飘摇，但是，对于西藏地方当局仍有效地行使着中央政府的管辖权。

五、吸收西藏上层僧俗人士参加国家管理

民国政府的政治纲领是五族共和，吸收各族人士参加国家管理是理所当然的。这在外敌入侵、政局动荡的历史时期，无论是对于国家的统一或是边疆的安定，尤其显得至关重要。这也是历届民国政